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。刘成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,000,000股（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.6294%，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.6382%）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进行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7日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目前，公司收到刘成彦先生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2020年7月28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刘成彦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刘成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刘成彦先生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，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性。

5、目前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6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